

# 《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 学习读本

2017年12月4日，中国民主促进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新修订的《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为帮助广大会员学习、遵守、贯彻民进新章程，会中央编写学习读本，供广大会员参考。



## 目 录

一、民主党派的性质 .....	1
二、民主党派的职能 .....	3
三、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 .....	6
四、如何发挥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作用 .....	7
五、如何发挥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 .....	9
六、参政党概念的由来 .....	11
七、中国的政党制度 .....	13
八、中国政党制度的世界贡献 .....	15
九、我国为什么不能实行西方政党制度 .....	18
十、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显著特征 .....	21
十一、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方针 .....	22

十二、我国政党制度的衡量标准.....	23
十三、政治交接是民主党派永恒的主题 .....	24
十四、坚持和完善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着力点 ....	26
十五、如何处理好统一战线工作中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 .....	27
十六、政党协商的涵义.....	28
十七、政党协商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意义 .....	29
十八、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内容和形式 .....	31
十九、政党协商与政协协商的区别.....	33
二十、民进的优良传统.....	36
二十一、民进参政党建设的目标.....	40
二十二、民进参政党建设的内容.....	41
二十三、民进组织发展的原则.....	42
二十四、民进的会内监督.....	43
二十五、关于民进各级组织称谓的规范表述 .....	44

## 一、民主党派的性质

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民主党派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政党。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民主党派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团体和政治力量。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以后，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主党派又一度被看成是“资产阶级政党”。

改革开放以后，民主党派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1989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强调：“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

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2005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将新世纪新阶段民主党派的性质表述为：“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

201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指出：“各民主党派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也明确，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这是多党合作和民主党派工作理论在继承基础上的重大创新。

## 二、民主党派的职能

政党的职能即指在一定政党制度中的政党，从其性质、地位、权利和责任出发，应发挥的作用，主要由该国的政党制度决定。我国实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新中国成立后，民主党派不仅在国家政权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还肩负着对中国共产党的民主监督职责。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共中央提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基本方针。

1956年10月，在第7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李维汉同志指出：从建国以来，各民主党派在团结、教育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的工作中，起了积极作用。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要作用可以归结为“参、代、

监、改”四个方面，即参加国家政权和国家事务的管理，代表他们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要求，通过提意见、作批评的方式对共产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监督，进行自我教育和思想改造。

1989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和加强民主党派参政和监督的作用。在2000年第19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和会后形成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中，使用“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的提法。中共十六大以后，胡锦涛总书记在2005年、2006年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上，在总结民主党派一年的工作时，都充分肯定民主党派“切实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

2005年，中共中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

2015年，《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明确，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 三、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

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即：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执政党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进行考察调研，发挥其在反映社情民意、协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对外交往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各级政府拟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建设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参加重要

会议，参与有关政策、规划的制定和检查工作。

概括起来说，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就是“一个参加、三个参与”，这是由民主党派的地位所决定的，体现了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内涵。

#### 四、如何发挥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作用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政权中的参政作用。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也是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机构。要保证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中占有适当比例，在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中有适当数量。

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家和政府领导职务，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选配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担任领导职务。符合条件的可以担任正职。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要保证民主党派可以以本党派的名义在政协大会上发表意见和主张，可以提出代表本党派组织的提案，可以自主开展调查研究等活动。要保证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等在各级政协中占有较大比例。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中应有适当数量，在委员中应有适当比例。政协机关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领导职务。

加强政府同民主党派的联系。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根据需要召开有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就拟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征求意见，通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情况。

## 五、如何发挥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对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作出规定。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更需要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是指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的政治监督。主要有下列形式：

（一）在政治协商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在党委主要负责人召开的专门会议上对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向党委及其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党委有关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检查，参加廉政建设情况检查、其他专项检查和执法监督工作；

（六）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专项监

督；

（七）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中的人大代表在人大会议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有关调查研究；

（八）在政协召开的各种会议、组织的视察调研中提出意见，或者以提案等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

（九）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特约人员参加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 六、参政党概念的由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中国共产党就与各民主党派建立了团结合作的关系。新中国成立以后，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权机关和人民政协中担任了重要领导职务。1956年，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中共中央提出了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从而形成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以共产党

为领导、各党派团结合作的多党合作政治格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多党派合作，这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1982年，中共十二大把“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八字方针发展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十六字方针。1987年，中共十三大又明确提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989年，中共中央在与各民主党派共同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首次提出了“参政党”的概念，指出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

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意见》不仅明确了民主党派的参政党地位，而且明确了参政的基本点，提出民主党派的参政有多种形式。《意见》还指出了民主党派参政的实质。《意见》用“参政党”这个概念表述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处的地位，是比较完整、准确的，符合我国政党关系的实际状况。

## 七、中国的政党制度

政党制度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实行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制度在中国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是适合中国国情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1993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被写入宪法，上升为国家意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国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在中国，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1997年，党的十五大又将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纳入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明确为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多党合作制度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多党合作制度中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八个民主党派。八个民主党派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在中国多党合作制度中，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共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成了“共产党领导、多党派



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的基本特征。中国多党合作制度在中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显示出独特的政治优势和强大的生命力，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

## 八、中国政党制度的世界贡献

中国政党制度为世界政党政治发展提供了一种新范式。一是创造了一种新型民主实现形式。由于政党政治兴起于西方国家，而这些国家大都实行以普选制和议会制为基础的竞争性两党制或多党制，由此形成一种思维定势：只有多党竞争才是民主，只有西方政党制度才具有普世性的民主价值、才是民主的唯一实现形式，并以是否实行西方政党制度为依据来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民主。中国政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表明，民主的内涵是丰富的，实现形式是多样的，合作也是一种民主的实现形式。中国政党制度无论制度设计还是政治实践，都体现了人民民主的价值理念、基本精神和原则要求。中国政党

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适应、相结合，开辟了多种制度化的民主渠道，实现了广泛的政治参与。

二是创造了一种新型执政方式。在实行两党制和多党制的国家，执政党在执政期间通常主导和独占国家权力，为其所代表的利益集团谋取最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其他政党作为在野党或反对党，由于不能直接参与政府和管理国家事务，往往与执政党形成对立，使执政党的执政效果受到很大牵制和影响。

中国政党制度创造了一种新型民主执政方式。这一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把中国共产党执政、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结合起来，把行使决策权与政治协商结合起来，把选拔录用本党的优秀人才与吸纳录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中的优秀人才结合起来，有效防止了各个政党单打独斗以及不同政党人才的闲置与浪费，赋予党际民主以新的内涵，形成了集中领导与广泛民主的有机统一、富有效率

与保持活力的有机统一，有效提升了执政党的执政能力。三是创造了一种新型政党关系。西方国家的政党制度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各政党之间处于互相竞争甚至争斗的对立状态。一些政党出于赢得竞选、参与组阁的政治需要，有时也进行合作，但这种合作是暂时的、不牢靠的，而彼此竞争、互相倾轧是其政党关系的突出特点。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共同致力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各政党团结合作、求同存异、和谐共生、共同奋斗，这是与西方竞争性政党关系有着根本区别的新型政党关系，是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特点和优势的重要体现。

## 九、我国为什么不能实行西方政党制度

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政党制度，由该国国情、国家性质和社会发展状况所决定。各国政党制度的不同体现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多样性。中国实行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

度，它既不同于西方国家的两党或多党竞争制，也有别于有的国家实行的一党制，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这不取决于任何政党或个人的主观愿望，而是由客观的历史发展所决定的，是从中国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它源自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的优秀政治文化，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和统一战线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这一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长期团结奋斗的实践结果，经历了血与火的洗礼，在寻求中华民族的解放、追求民主的进程中逐步探索形成的。

有些人对此总有一些模糊认识和错误看法，一提到政党制度就“言必称希腊”，把西方多党制、两党制奉为圭臬，觉得不搞多党竞选、轮流执政不能算是民主制度。我国在民国初年曾效仿西方议会制，搞多党竞争，后来国民党又搞一党专制，都被历史淘汰。近年来一些国家盲目“移植”或“被输

人”西方政党制度模式，从“颜色革命”的一些独联体国家，到“阿拉伯之春”的一些西亚北非国家，都陷入了无休止的政权更迭和社会动荡，造成“民主之殇”。一些自诩为政党制度样板的西方国家，也常常与效率低下、运作失灵、政府关门联系在一起，日益暴露出西方政党制度的弊端和局限性。

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多党合作制度同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状况相符合，同我国疆域广大、人口庞大、民族众多等基本国情相适应，是有利于国家发展、民族团结、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的唯一正确选择，我们要增强政治定力和制度自信，坚定不移地把这一基本政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落实好、发展好。

## 十、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显著特征

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显著特征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

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既不同于西方

两党制和多党制之间的权力争夺型的政党关系，也不同于一党制的权力垄断型的政党关系，而是一种崭新的合作型政党关系。各民主党派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共同致力于中国的革命、改革和建设事业。既避免了多党竞争、互相倾轧造成的政治动荡，又避免了一党专制、缺少监督导致的种种弊端。我国政党制度的巨大优势就在这里，同国外一党制和多党制的根本区别也在这里。

## 十一、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方针

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这一方针是中国共产党在多党合作长期实践中逐步总结形成的。

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强调：“我党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必须在全党思想上和工作上确定下来”。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新中国成立时，创立了我国多党合作制度。1956

年4月，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同年9月，中共八大将“八字方针”写入决议。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要继续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和宗教界爱国人士的合作。“十六字方针”的确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关系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为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坚持和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十二、我国政党制度的衡量标准

用什么标准衡量我国的政党制度，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准确把握衡量我国政党制度的标准，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前提。2005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指出：“衡量我国的政治制度和政党制

度，最根本的是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以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能否保持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能否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能否保持国家政局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能否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标准。坚持和完善我国的政党制度，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能照抄照搬别国政治制度的模式。”

### 十三、政治交接是民主党派永恒的主题

“政治交接”是1997年由民主党派老一辈领导人提出的，目的是在民主党派的新老交替中传承、延续与中共长期团结合作的优良传统。政治交接的核心，是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老一辈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形成的优良传统和高尚风范一代代传下去，保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得到坚持和发展。随着国内国际形势发展，民主党派成员数量和结构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改革开放



以后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逐渐成为民主党派的主力军，他们思想活跃、有热情、有活力，知识层次大大提高，但如何进一步坚定思想政治基础、沿着老一辈开创的道路走下去，成为摆在各民主党派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也是历次民主党派换届要实现的一个重要目标。

政治交接的重要目的是强化政治共识。共识越强，凝聚力就越强，动力就越强。民主党派是政治团体，作为政党，都有自己的政治纲领和政治路线，这就决定了各民主党派都要讲政治。作为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民主党派讲政治，最主要的是形成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的共识。

#### **十四、坚持和完善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着力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

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好体现这项制度的效能，着力点在发挥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

多党合作制度具有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民主监督、维护稳定的独特功能，这些独特功能发挥程度如何、效果如何，很大程度上要由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行动和作用来体现。长期以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积极履行职能，为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建言献策、建功立业，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 十五、如何处理好统一战线工作中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形势下统战工作，必须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统一战线是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体，只有一致性、没有多样性，或者只有多样性、没有一致性，都不能建立和发展统

一战线，正所谓“非一则不能成两，非两则不能致一”。一致性和多样性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历史的、具体的、发展的。有的同志要么过于追求一致性，要么过于放任多样性，结果都会动摇统一战线的基础。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关键是要坚持求同存异。一方面，要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包括巩固已有共识、推动形成新的共识，这是基础和前提。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包容差异。对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危害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危害国家制度和法治、损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反对，不能让其以多样性的名义大行其道。这是政治底线，不能动摇。除此之外，对其他各种多样性，要尽可能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找到最大公约数。只要我们把政治底线这个圆心固守住，包容的多样性半径越长，画出的同心圆就越大。

## 十六、政党协商的涵义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基于共同的政治目标，就执政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事务，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直接进行政治协商的重要民主形式。2015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强调，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这就准确阐明了我国政党协商的定义、性质、地位、主体、内容和形式。

## 十七、政党协商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意义

政党协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发挥我国政党制度优势，巩固发展和谐政党关系，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智慧和力量。

政党协商在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具有独特优势和作用。加强政党协商，有利于扩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有序政治参与、畅通意见表达渠道，有利于增进政治共识、广泛凝心聚力，有利于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十八、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内容和形式

### （一）中央层面政党协商的内容

中共全国代表大会、中共中央委员会的有关重要文件；宪法的修改意见，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国家领导人建议人选；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等重要问题；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其他需要协商的重要问题。

## （二）中央层面政党协商的形式

### 1. 会议协商

专题协商座谈会。由中共中央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就执政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一般每年四至五次。

人事协商座谈会。由中共中央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就重要人事安排在酝酿阶段进行协商。

调研协商座谈会。由中共中央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主要就民主党派中央的重点考察调研成果及建议进行协商，邀请有关部门参加，一般每年两次。

其他协商座谈会。由中共中央负责同志或委托中共中央统战部主持召开，通报重要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 2. 约谈协商

中共中央负责同志或委托中共中央统战部，不定期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同志，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小范围谈心活动，沟通情况，交换意见。

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可约请中共中央负责同志个别交谈，就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参政党自身建设等重要问题反映情况、沟通思想。

### 3. 书面协商

中共中央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民主党派中央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中央以书面形式反馈。

民主党派中央以调研报告、建议等形式，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意见和建议。民主党派中央负责同志可以个人名义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直接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 十九、政党协商与政协协商的区别

政党协商与政协协商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涵义。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基于共同的政治目标，就执政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 and 重要事务，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直接进行政治协商的重要民主形式。政协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广泛协商、凝聚共识的重要民主形式。

（二）性质。政党协商具有政党性、高层次性、权威性等特点，是执政党与参政党之间的党际协商，体现了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本质特征，反映了和谐的政党关系。政协协商在参加政协的各界别之间开展，具有广泛性、经常性、重要性等特点，是广纳群言、广谋良策、广聚共识的重要平台，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三）协商主体和组织协调。政党协商突出强



调参与主体身份的政党性，同时，无党派人士作为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工商联作为具有统战性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也参加政党协商。具体牵头和协调组织一般为中共党委有关部门等。政协协商侧重于参与主体的社会性特别是功能界别性，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以界别的身份或以政协委员身份参加协商，具体牵头和协调组织一般为政协常委会。

（四）内容与议题。政党协商往往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需要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政治性、全局性和战略性，议题由中共党委提出。政协协商的议题往往比较广泛，多是各界别关注的比较突出的经济社会问题和公共政策等。可由中共党委和政府交办、政协与中共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商提出，还可通过各界别和政协委员提出。

（五）形式。政党协商主要有三种形式：会议协商、约谈协商、书面协商。政协协商的形式主要

有：政协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双周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界别协商和提案办理协商。

（六）效果。政党协商范围小、沟通深入，比较容易形成共识，协商结果对党和国家决策发挥重要参考作用。政协协商主要通过各界人士的参与，并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为决策提供参考。

## 二十、民进的优良传统

民进的优良传统是同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合作奋斗的实践中形成的。民进主要创始人马叙伦先生在谈及中国民主促进会筹建过程时说，“自胜利之后，我们几个朋友不期而然地常常凑一起，闲谈中不免涉及当前的政治问题，想找一个国家、民族的出路。我们谈起了组织一个‘中国民主促进会’，以促进民主政治为目标”。民进成立后，支持并响应中国共产党“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

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的政治主张，并立即以积极战斗的姿态，投入到反对内战、反对独裁、反对卖国的爱国民主运动之中，为促进爱国民主运动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在民主革命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民进发表《中国民主促进会响应中共“五一”号召的宣言》，予以迅速响应，公开明确表示共产党是中国人民革命的当然领导者。1958年，病中的马叙伦留下了他的政治嘱托，“我们只有跟着共产党走，才是在正道上行，才有良好的结果，否则根本上就错了”。这是他在经历了旧民主主义、新民主主义，最终走上社会主义的人生选择后，积一生艰苦探索奋斗的实践经验得出的结论，也是留给民进的宝贵精神财富。1988年11月，民进六大通过的《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首次正式提出“坚持爱国、民主、团结、求实”是民进的优良传统。

发起成立民进组织，“应当避免成为通向宦途的门径”，这是民进创始人立会为公的又一层含义。为此，1945年成立之初的会章曾规定“本会至国民最高权力机构成立后，由大会宣告结束”。新中国成立后，民进的创始人中有的主动提出不再参加民进领导机构，有的重新去做学术研究。后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感召和鼓舞下，1950年4月召开的民进一大上，决定“为了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了提高自己对于人民革命事业的贡献，本会不但不应该结束，而且还要更加努力加强自己的工作”。这段历史说明，成立民进是为“公”，民进的继续存在也同样是“公”。进退无私利，去留两“公心”，是民进前辈立会为公传统的生动写照。

1997年11月，民进八大明确提出：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民进在致力于民族解放和振兴的实践中，特别是在改革开放近20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形成了坚持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坚持爱国、民主、团结、求实，坚持立会为公的优良传统。随后，“三个坚持”作为民进的优良传统，被明确写入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

## 二十一、民进参政党建设的目标

民进八大以后，处于世纪之交的中国民主促进会，以一个什么样的姿态跨入新世纪，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参政党，怎样建设参政党，是我会在实践中需要不断探索、在理论上需要作出回答的重大课题。2000年12月，民进十届四中全会将民进参政党建设的目标表述为：“以政治交接为主线，以参政议政和自身建设为重点，努力把民进建设成为适应21世纪的高素质参政党”。2002年12月，民进九大明确提出：“要努力把本会建成与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参政党”。2012年12月，民进十一大提出：“建设适应时代要求的高素质参政党”，2017年12月，民进十二大提出：“建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 二十二、民进参政党建设的内容

2015年《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为民进参政党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一）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二）支持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做好组织发展和成员教育管理工作；（三）支持民主党派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四）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机关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协调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

## 二十三、民进组织发展的原则

2005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

有关规定为民进组织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按照“三个为主”（以协商确定的范围和对象为主，以大中城市为主，以有代表性的人士为主）、注重质量、保持特色、组织发展与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协助民主党派做好组织发展和成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按照协商确定的范围和对象，民进的发展对象是从事教育文化出版以及科技等其他工作的知识分子，在坚持重点分工的前提下，可适当发展一些其他方面有代表性的高中级知识分子，一般掌握在发展成员总数的 30% 以内。

## 二十四、民进的会内监督

开展会内监督是加强民进自身建设的需要。2008 年始，在民进中央和各省级组织成立监督委员会，对领导班子成员遵守本会章程和履行领导职责的情况，对会员遵守本会章程的情况进行监督。2017 年民进十二大通过的《章程》规定：会内监督是对各级组织和会员遵守本会章程、履行职责情

况的自我监督。监督的重点是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各级领导机构成员、各级机关公职人员中的会员。有条件的地市级组织可以试点设立会内监督机构。

## 二十五、关于民进各级组织称谓的规范表述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

中央机构：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简称：民进中央

省级组织（以北京市为例）：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简称：民进北京市委

市县级组织（以河北省石家庄市为例）：中国民主促进会石家庄市委员会，简称：民进石家庄市委会

基层组织（以北京五中分校支部为例）：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五中分校支部委员会，简称：民进北京五中分校支部